

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
接受訪問學人（員）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85年1月22日處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88年9月13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促進學術交流合作，本所接受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人員申請為訪問學人或學員。

二、資格

訪問學者分兩類：

- （一）訪問學人：申請人為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以上學者。
- （二）訪問學員：申請人為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博士生，或國外大學（研究機構）來臺研究以撰寫學位論文的碩士生。

申請人的研究計畫需為社會學相關領域，並有本所同仁願意擔任合作或指導者。

本所同仁支持信的內容應包含

- （一）對申請者研究計畫的評估。
- （二）申請者與本所可能的學術交流與互動。
- （三）來所訪問對於申請人或本所可能產生的助益。

本所歡迎符合上述資格而具有原住民籍者申請。

三、訪問期限

訪問期間最長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可申請延長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- （一）申請人須準備以下資料向所長提出申請：1.研究計畫書；2.履歷資料；3.經費來源說明；4.本所研究同仁支持信；5.申請訪問學員者，還須請指導教授提供推薦信。
- （二）訪問學人之申請人任職於國內各大學者，請優先循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來院訪問研究」或「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」規定申請。
- （三）若有特殊情況需延長訪問期間，應於訪問結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。申請人須準備原計畫書、研究計畫進度說明，並敘明延長理由，經所內合作或指導者同意後，向所長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審核

- (一) 申請人之訪問期間在三個月以內者，由所長裁定；三個月以上者，送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申請延長訪問期間者，審核作業同上。訪問期間全部併計。

## 六、福利

- (一) 本所得視情況提供研究空間、圖書借閱、公用電腦及文具。
- (二) 本院醫務室之醫療服務。
- (三) 本院交通車之搭乘。
- (四) 本院停車證之購買。
- (五) 訪問學人有需要時，協助其申請本院學人招待所，或提供住宿相關訊息。
- (六) 申請人為原住民籍者，待遇得比照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七、期待

本所對於來訪之學人與學員，有以下之期待：

- (一) 參加本所之學術活動，並由所內合作或指導者視情況邀請發表學術演講或座談。
- (二) 在本所訪問期間的成果，日後發表時請註明曾來本所訪問。
- (三) 訪問學員完成之博士論文，應送本所一本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